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20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中水上运输业2025年5月15日平均滚动市盈率为9.61倍,行业平均市净率为1.12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89倍,最新市净率为2.44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中水上运输业2025年5月15日平均滚动市盈率为9.61倍,行业平均市净率为1.12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89倍,最新市净率为2.44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5月16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百春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沈蔚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振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朱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聚焦分散染料及滤饼的研发生产,2024年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收入同比增长21.61%,占营收比重超60%,产品通过欧盟REACH认证,主要应用于高端纺织、芳纶等特种纤维领域。未来公司主要在两个方面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1、逐渐调整低毛利传统产品线,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环保型染料产品;2、在巩固现有大客户基础上,开发中小型印染企业客户群,提升市场渗透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请问公司一季度营收下滑17.57%,净利润下滑9.13%,主要由什么因素导致?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主要受行业周期影响与光伏业务亏损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请问如何看待公司行业地位增长瓶颈与行业周期的拐点?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处分散染料行业属于相对成熟行业,竞争格局已较为稳定,下游以纺织服装为主,与经济景气度相关同时拥有刚性消费需求,当前行业处于底部逐步复苏的阶段。公司长期深耕印染领域,已经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并建立了一定的技术、客户等行业壁垒,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积累优势将进一步展现。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请问今年的营收预测多少亿元?出口占比多少,是否会受中美关税战影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经营稳步推进,预计不会受太多外界因素影响。公司目前产品出口比例在20%-35%之间,目前受影响较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海外业务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5:请问公司一季度毛利率净利率相比去年提升将近2%,主要来自什么方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近年来致力于高端染料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业务结构有所优化,因而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有所提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6: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实现归母净利润2201.84万元,同比下降23.48%,主要因行业竞争加剧和光伏产业对盈利能力的侵蚀所致;2025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2.54万元,同比下降9.13%,主要去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相较于今年增加238.61万元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5-018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暂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受理日期、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本次诉讼的受理日期:2019年2月(一审),2019年4月(二审)。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10号。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执行案外人):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申请执行人):北京中宏瑞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三人(一审第三人、被执行人):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网安”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于2019年2月25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15地块上5#办公商业楼及该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查封事项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共122案。北京网安于2019年4月4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驳回北京网安的诉讼请求。北京网安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21年12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122案合并至(2019)京民终443号一案进行审理。后因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科华”)破产申请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中止审理本案。以上详情请见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2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等。

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执行异议案件二审组织各方当事人谈话,告知拟推动程序进展,为配合案件推进,北京网安于2025年5月14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邮寄提交相关案件材料。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合计4项)	2874.6854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合计12项)	1673.2485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执行异议之诉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同时金丰科华已进入破产程序,暂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案恢复审理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及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情况概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兴材”)部分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沐邦高科	北京银行凤凰洲支行	20**********96	336.05	336.05	一般户	尚未查明
	建行南昌东支行	36**********85	614.76	614.76	一般户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65	616.08	616.08	一般户	尚未查明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朝阳支行	81**********15	65.02	65.02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南昌南莲支行	36**********8	453.58	453.58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兴业银行南昌青山湖路支行	50**********07	834.97	834.97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生银行九龙湖支行	6********0	1,945.97	1,945.97	一般户	尚未查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14**********30	34,881,609.98	34,881,609.98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08	2,579.88	2,579.88	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查明
	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81**********97	4,440.63	4,440.6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北京银行南昌安义支行	20**********58	0.00	0.00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北京银行安义支行	20**********42	0.0	0.00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豪安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15**********09	76.51	76.51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056********4312	0.12	0.12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593********7841	9.67	9.67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中信银行包头凯旋支行	811********3246	277.65	277.65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金谷农村商业银行包头分行	02**********12	4,739.84	4,739.84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包头南郊联社三运分社	09**********54	8,933.61	8,933.61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广西沐邦	桂林银行梧州灏景支行	66**********13	159.38	159.38	一般户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桂林银行梧州灏景支行	66**********54	35.15	35.15	一般户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沐邦兴材	中国银行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15********1	23.44	23.44	一般户	尚未查明
	中信银行包头东河支行	81**********78	309.41	309.41	一般户	尚未查明
	农业银行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05**********20	926.10	926.10	一般户	尚未查明
合计			34,908,987.80	34,908,987.80		

二、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光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江西中瑞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诉讼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本事项,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04********7955)的基本存款账户已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1,015.00万元。

四、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3,501.5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3,488.86万元(存在多轮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需提前通知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1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向下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175.62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175.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19,202.17	12,582.41
2	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	17,407.25	7,593.21
合计		36,609.42	20,175.62

注1:表内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注2:根据“上市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情形的,须相应调减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609.42万元基础上,扣减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28,474.31万元)在合并报表的归母净资产金额(122,430.14万元)占比超过10%的部分,即16,231.29万元。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华一新材已认缴未实缴的202.50万元认定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来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亦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中进行扣减。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扣减金额为16,433.8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6,609.42万元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20,175.62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具体投入金额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对《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同步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对《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对《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进行同步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预案的披露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8,000,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鉴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规模等需在发行后方可最终确定,测算时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175.62万元,按照假设测算发行价格为16.76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则发行数量约为1,203.80万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8、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4年度增长10%、与2024年度持平两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4,800.00	34,800.00	36,003.8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175.62		
假设一: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439.28	2,683.21	2,68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0,746.28	11,820.91	11,820.9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07	0.08	0.0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31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07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31	0.34	0.34
假设二: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439.28	2,439.28	2,43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0,746.28	10,746.28	10,746.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07	0.07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31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31	0.31	0.3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进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轴承、单向离合器、单向滑轮总成和其他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包含燃油乘用车、摩托车、新能源车、商用车、工业机器人、减速机等众多领域,主要客户亦涵盖国内外知名主机厂、跨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工程机械行业、电动工具行业以及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均属于公司现有主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方面

经历数十年发展,公司已在精密机械领域构建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人才团队。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业务骨干,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目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十余年的轴承行业从业经验,在精密零部件制造、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较好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二)技术方面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创建之初就将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始终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

公司深耕精密机械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目前已构建一支业务素质高、稳定性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各类研发人员170多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从产品开发、加工工艺、技术服务等方面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此外,公司亦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超过150项,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

(三)市场方面

公司凭借丰富的技术经验、较高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运营模式,已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建立了对现有产品体系提供足够支持力的销售团队和销售体系,构建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形成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赢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未来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精密机械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控制生产和运营成本,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销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产品矩阵结构实现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约束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做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